

# 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Q2024-441

项目名称：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激光诱导蚀刻玻璃  
成形机

采购人：厦门大学

代理机构：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投标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提出的要求，投标人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将导致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废或无效。

2、出于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保密以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便捷的需要，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划转入招标文件指定的账号。

由于银行工作时间不同，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同时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不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都足额缴交保证金，避免因评审时不被认定中小企业后造成保证金未足额缴交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3、在项目流标重新采购中，沿用之前旧的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新的投标文件，却没有更改投标文件编号或投标日期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无效。

4、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5、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6、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还应确保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完成签收手续；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投标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中标的投标人，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投标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负保管责任，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7、为确保在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请务必考虑交通拥堵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避免迟到。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特别条款</b> .....             | <b>4</b>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8         |
| B-1、资格性检查表.....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2、符合性检查表.....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1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 19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1        |
| <b>第二部分 招标通用条款</b> .....               | <b>25</b> |
| 第四章 招标文件说明.....                        | 25        |
| 一、说明.....                              | 25        |
| 二、招标文件.....                            | 27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27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31        |
|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32        |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36        |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37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特别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 厦门大学 委托，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激光诱导蚀刻玻璃成形机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RQ2024-441

2、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128号富兴大厦写字楼801，现场报名或邮件方式报名（发送邮件至runqiaozbdl@163.com），联系人：张女士/0592-6020569，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并办理报名手续，否则不予书面通知招标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果有的话）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12月20日9:00时（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128号富兴大厦写字楼801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开标时间、地点：2024年12月20日9:00时（北京时间），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128号富兴大厦写字楼801开标室。

7、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请以纸质书面形式提交到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休、节假日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七、24.《询问、质疑与投诉》。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如：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都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9、采购人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李明泼老师/13959278330、钟老师/13342297231

采购人（招投标中心）：陈老师，电话：0592-2189925

## 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128号富兴大厦写字楼801

电话：0592-6020569，邮编：361000

联系人：张女士，邮箱：[runqiaozbd1@163.com](mailto:runqiaozbd1@163.com)

## 11、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类别   |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开户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湾街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        |
| 账号   | 36040078801400000820 | 35150198210100002464 |
| 收款单位 |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12、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一览表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期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   | 1-1 | 激光诱导蚀刻玻璃成形机 |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1套 | 280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 | 否        |
| <p>备注：</p> <p>1、以上设备中除招标文件要求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p> <p>2、投标人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p>4、交付地点：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文宣楼 C1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满足或不接受上述所有条款的均导致投标无效。</b></p>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本须知前附表 A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项目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A1 | 1.1  | 项目编号：RQ2024-441<br>项目名称：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激光诱导蚀刻玻璃成形机<br>采购人：厦门大学   |
| A2 | 3    |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
| A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br>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A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A5 | 12   | <p><b>投标保证金：¥5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b></p> <p>交纳到账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一览表》中注明金额自行办妥、缴交至以下所列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实际到账，未到账的，以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收款单位：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湾街支行<br/>帐号：36040078801400000820</p> <p>注：<br/>①投标人可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按合同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以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br/>②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b>须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b>（凭证应清晰注明投标人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招标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给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退回投标保证金。除非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一律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br/><b>特别提醒：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
| A6 | 13.1 | <p><b>投标文件份数：</b></p> <p>②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br/>②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资格审查资料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br/>③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br/>④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格式要求为WORD或PDF文件）存于可读介质中保存。</p>  |

|   |      | <p>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封装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将报价部分（第一部分）、资格审查资料部分（第二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第三册）分三册单独装订，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b>投标将被拒绝</b>。</p> <p>(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      |    |             |    |                  |      |                   |      |                                     |  |   |  |
|---|------|--|------|----|-------------|----|------------------|------|-------------------|------|-------------------------------------|--|---|--|
| A7  | 20.1 | <p>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br/>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p>   |      |    |             |    |                  |      |                   |      |                                     |  |   |  |
| A8  |      |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下表相应费率以差额累进法计算，按 80%收取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779 1334 112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含）以下</td> <td>1%</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td> <td>0.6%</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td> <td>0.4%</td> </tr> <tr> <td colspan="2">中标金额&gt;1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按照 55000 元（人民币）计取</td> </tr> <tr> <td colspan="2">说明：采购项目包含多个合同包的，中标服务费分别按每个合同包中标金额单独计取并收费。</td> </tr> </tbody> </table>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 中标金额 | 费率 | 100 万元（含）以下 | 1% |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 0.6% |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 0.4% |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按照 55000 元（人民币）计取 |  | 说明：采购项目包含多个合同包的，中标服务费分别按每个合同包中标金额单独计取并收费。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含）以下                               | 1%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 0.6% |  |      |    |             |    |                  |      |                   |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 0.4%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按照 55000 元（人民币）计取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项目包含多个合同包的，中标服务费分别按每个合同包中标金额单独计取并收费。 |      |  |      |    |             |    |                  |      |                   |      |                                     |  |   |  |
| A9  | 23   | <p>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备案。</p>   |      |    |             |    |                  |      |                   |      |                                     |  |   |  |
| A10                                       |      |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      |    |             |    |                  |      |                   |      |                                     |  |   |  |
| A11                                       |      | <p>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或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应责任。</p>   |      |    |             |    |                  |      |                   |      |                                     |  |   |  |
| A12                                       |      | <p>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指的是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本次招标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的投标。</p>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B-1、资格性检查表

本表集中列示了资格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资格审查小组判断投标人资格审查是否符合的重要依据。

| 资格性要求 |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B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br>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B2    | 二 | 3.1 | <p>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br/>投标人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代表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经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p> <p>(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p> <p>(1)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p> <p>(2)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否则视为该材料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若投标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否则视为该材料未提供。</p> <p>(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响应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
| B3    | 二 | 3.1 | 信用记录查询：   |

|    |   |     |   |
|----|---|-----|---|
|    |   |     | 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询审查：在资格审查当日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发现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存在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B4 | 二 | 3.6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   |

说明：“资格性要求”中任一条款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评标程序。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2、符合性检查表

本表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符合性要求 |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B5    | 二 | 18.6 |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项目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响应人参加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投标的；</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p> <p>(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p> <p>(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
| B6    | 二 | 10.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B7    | 二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B8    | 二 | 12.5 |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B9    |   | 13.7 |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B10   |   | 14.8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B11   | 二 | 18.2 | <p>实质性偏离是指：</p>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p>(4)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p> <p>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B12                     | 二 | 18.2.1   |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4)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5)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
|-------------------------|---|----------|---|
| B13                     |   | 18.2.2.1 | <p>重大偏差：下述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6) 投标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B14                     | 二 | 20.3     |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
| B15                     |   | 20.4     | <p>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 B16                     |   |          |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B17                     |   |          | <p>投标报价在预算价（最高限价）之内。</p>  |
| <b>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b>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三 | 二、1、     | 1) ★配置飞秒激光器，激光器功率： $\geq 20W$ ，激光功率稳定性 $< 0.5\%$ (RMS $> 100$ Hr)，激光脉冲能量稳定性 $< 0.5\%$ (RMS $> 24Hr$ )。  |
| 2                       | 三 | 四、6、     | ★2) 本批招标货物要求供应商对整机提供原厂商的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至少3年（招标参数要求中有明确保修年限要求的按具体要求保修），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 3                       | 三 | 四、7、     | ★7、付款条件   |

|   |   |      |  |
|---|---|------|--|
|   |   |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 50%，全部货物终验合格且付款条件完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货款。 |
| 4   | 三 | 五、1、 | ★1、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280 万元（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
| <p>说明：</p> <p>1、上述为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带★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一项不满足或未逐条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投标进口设备所有参数均需提供原厂官方证明材料（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或者原厂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表里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投标国产设备所有参数均需提供原厂官方证明材料（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等）进行佐证，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表里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p> |   |      |  |

说明：“符合性要求”中任一条款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条款见本章第 18 项。

#### 2、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价格、技术、商务部分评分。

价格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公式计算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如有）。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计算出的平均分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价格部分评分加技术部分评分加商务部分评分为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2 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二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序时，评标委员会在综合得分、投标价、技术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标准：**

1、通过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 PT 项： 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60 分） |   |          |
|-----------------------|---|----------|
| 技术评分因素及细则             |   | 满分<br>分值 |
| 1-1                   | 可加工玻璃材质，石英玻璃和硅酸盐玻璃等；可加工玻璃厚度： $\geq 1\text{mm}$ 。<br>该项：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得 0 分。<br>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3        |
| 1-2                   | 载台有效工作面积： $\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得 1 分；载台有效工作面积： $\geq 515\text{mm} \times 510\text{mm}$ ，得 3 分。<br>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3        |
| 1-3                   | 载台工作区域平面度 $\leq 30 \mu\text{m}$ ，得 1 分；载台工作区域平面度 $\leq 15 \mu\text{m}$ ，得 2 分；<br>本项满分 2 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2        |
| 1-4                   | 激光器波长： $1030 \pm 10\text{nm}$ ，脉冲能量： $\geq 400 \mu\text{J}$ 。<br>该项：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得 0 分。<br>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3        |
| 1-5                   | 工作频率：1Hz-1000kHz 可调。<br>该项：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br>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3        |
| 1-6                   | 脉冲宽度：300fs-10ps 可调。<br>该项：满足得 2 分，优于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br>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3        |
| 1-7                   | 激光光束质量： $M2 < 1.2$ 。<br>该项：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br>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3        |
| 1-8                   | 最小孔径： $\leq 8 \mu\text{m}$ /石英，得 1 分；<br>最小孔径： $\leq 5 \mu\text{m}$ /石英，得 2 分；<br>最小孔径： $\leq 2 \mu\text{m}$ /石英，得 3 分；<br>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3        |

|      |   |   |
|------|---|---|
| 1-9  | <p>最大深宽比：<math>\geq 50:1</math>/石英，得1分；</p> <p>最大深宽比：<math>\geq 100:1</math>/石英，得2分；</p> <p>最大深宽比：<math>\geq 200:1</math>/石英，得3分；</p> <p>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p>   | 3 |
| 1-10 | <p>孔位置精度：<math>\leq \pm 5 \mu\text{m}</math>/加工区域。</p> <p>该项：满足或者优于得3分，不满足得0分。</p> <p>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p>   | 3 |
| 1-11 | <p>孔壁粗糙度：<math>&lt; 200\text{nm}</math>，得1分；</p> <p>孔壁粗糙度：<math>&lt; 150\text{nm}</math>，得2分；</p> <p>孔壁粗糙度：<math>&lt; 100\text{nm}</math>，得3分；</p> <p>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p>  | 3 |
| 1-12 | <p>圆度：<math>\geq 90\%</math>，得1分；</p> <p>圆度：<math>\geq 95\%</math>，得2分；</p> <p>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p>   | 2 |
| 1-13 | <p>通孔锥度：<math>0-10^\circ</math> 可调。</p> <p>该项：满足或者优于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p>  | 2 |
| 1-14 | <p>定位精度：X轴<math>\leq \pm 1 \mu\text{m}</math>，Y轴<math>\leq \pm 1 \mu\text{m}</math>，Z轴<math>\leq \pm 1 \mu\text{m}</math>，得3分；</p> <p>定位精度：X轴<math>\leq \pm 3 \mu\text{m}</math>，Y轴<math>\leq \pm 3 \mu\text{m}</math>，Z轴<math>\leq \pm 3 \mu\text{m}</math>；得1分。</p> <p>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p>           | 3 |
| 1-15 | <p>重复定位精度：X轴<math>\leq \pm 0.5 \mu\text{m}</math>，Y轴<math>\leq \pm 0.5 \mu\text{m}</math>，Z轴<math>\leq \pm 0.5 \mu\text{m}</math>，得3分；</p> <p>重复定位精度：X轴<math>\leq \pm 1 \mu\text{m}</math>，Y轴<math>\leq \pm 1 \mu\text{m}</math>，Z轴<math>\leq \pm 1 \mu\text{m}</math>，得1分。</p> <p>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p> | 3 |
| 1-16 | <p>X轴步进最大移动速度：<math>\geq 400\text{mm/s}</math>；</p> <p>Y轴加工最大移动速度：<math>\geq 400\text{mm/s}</math>。</p> <p>该项：满足或者优于得3分，不满足得0分。</p> <p>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p>  | 3 |

|                             |  |                  |
|-----------------------------|--|------------------|
| 1-17                        | 运动平台具备精度自检功能，校准精度 $\leq 1 \mu m$ 。<br>该项：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br>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3                |
| 1-18                        | 具备自动水平校正功能。<br>该项：完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br>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2                |
| 1-19                        | 配置校准相机，像素： $\geq 500$ 万，配置调焦相机，像素： $\geq 130$ 万。<br>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br>该项：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br>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3                |
| 1-20                        | 具备自动调焦及反馈功能，自动对焦精度： $\leq \pm 2 \mu m$ 。<br>该项：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br>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2                |
| 1-21                        | 具备激光器功率测量功能。<br>该项：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br>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  | 2                |
| 1-22                        | (1) 提供配套成熟的蚀刻方案，得 1 分；<br>(2) 同时提供配套蚀刻设备，得 3 分。<br>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3                |
| <b>PB 项：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10 分)</b> |  |                  |
| <b>商务评分因素及细则</b>            |  | <b>满分<br/>分值</b> |
| 2-1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保修年限进行评价：在原有整机原厂免费保修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服务得 2 分，满分 4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4                |
| 2-2                         | 1) 售后服务热线需要做到 7*8 小时在线响应，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售后服务，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得 1.5 分；<br>2) 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在厦门有驻点售后，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满足得 1.5 分。  | 3                |
| 2-3                         |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TGV 应用相关设备）的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   | 3                |

|   |   |  |
|---|---|--|
|   | <p>分 3 分。投标人须完整提供该业绩项以下四项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p><b>备注：</b></p> <p>1、投标人对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在对应处作好标记）予以证明，并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p> <p>2、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应答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如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检测报告、样品（样机，如有）、演示结果、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相互不一致的，以此先后顺序判定，排序在前的优先认定）】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p> <p>3、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p>  |   |  |
| <p><b>PF 项：报价部分评分（满分 30 分）</b></p>  |   |  |
|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规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从而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价带入公式计算价格分：</p> <p><b>PF1、算术错误的修正（如果有的话）：</b>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款进行算术性修正；</p> <p><b>PF2、漏（缺）项处理（如果有的话）：</b>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缺）项的，则按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处理；</p> <p><b>PF3、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优惠（如果有的话）：</b>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的有效投标人，其价格扣除办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D。</p> <p>评标价=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数+漏（缺）项价格-政策优惠扣除数</p> <p>评委将按下列公式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p> <p>价格公式：<math>PF = F_{\text{低}} / F \times 30\% \times 100</math></p> <p>注：①PF 为报价部分得分。</p> <p>②<math>F_{\text{低}}</math>为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中评标价的最低值。</p> <p>③F 为各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p> <p>④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
| <p><b>PG 项：附加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有的话）</b></p>  |   |  |
| <p><b>PG-1、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的优惠政策：</b></p> <p>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p>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2% | <p>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p> <p>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p> |

2、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规定，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投标人应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加分。

各部分评标项分值如下：

| 合同包一                    | 评标项分值 |
|-------------------------|-------|
| PT：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 60    |
| PB：商务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 10    |
| PF：报价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 30    |
| PG：附加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加分（如有的话） |       |

说明：

1、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PT+PB+PF+PG

2、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3、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优惠办法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类型：<br>工业  |
| 2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标准                  | <p>（1）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提供的投标无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2）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p> |

|   |              |  |
|---|--------------|--|
|   |              | 行。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标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   |
| 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降低投标保证金交纳比例：投标保证金按要求的 50% 交纳。<br>2. 价格扣除优惠： <b>属于小微企业的</b> ，按报价的 <b>88%</b> 计算评审价。  |
| 6 | 相关风险         | <p><b>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与中标公告一起网上公示。</b>投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
| 7 | 说明           | 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总体要求配置一台激光诱导蚀刻玻璃成形机、仪器安装服务以及二次搬运整机服务。

### 2、投标货物一览表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期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   | 激光诱导蚀刻玻璃成形机 |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1套 | 280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 | 否        |

注：以上设备中除招标文件要求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加★项为必须满足项目，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1、技术参数要求

1) ★配置飞秒激光器，激光器功率： $\geq 20W$ ，激光功率稳定性 $<0.5\%$  (RMS $>100$  Hr)，激光脉冲能量稳定性 $<0.5\%$  (RMS $>24$  Hr)。

2) 可加工玻璃材质，石英玻璃和硅酸盐玻璃等；可加工玻璃厚度： $\geq 1mm$ 。

3) 载台有效工作面积： $\geq 300mm*300mm$ ，平面度 $\leq 30\mu m$ 。

4) 激光器波长： $1030\pm 10nm$ ，脉冲能量： $\geq 400\mu J$ 。

5) 工作频率： $1Hz-1000kHz$  可调。

6) 脉冲宽度： $300fs-10ps$  可调。

7) 激光光束质量： $M2<1.2$ 。

8) 激光光斑直径： $4.0\pm 0.5mm$ 。

9) 激光发散角： $<20\mu rad/^\circ C$ 。

10) 最小孔径： $\leq 8\mu m$ /石英。

11) 最大深宽比： $\geq 50:1$ /石英。

12) 孔位置精度： $\leq \pm 5\mu m$ /加工区域。

13) 孔壁粗糙度： $<200nm$ 。

14) 圆度： $\geq 90\%$ 。

- 15) 崩边热影响区:  $\leq 5 \mu\text{m}$ /石英。
- 16) 通孔锥度:  $0-10^\circ$  可调。
- 17) 激光加工效率:  $\geq 4000$  孔/秒。
- 18) 工作台平面度:  $\leq 20 \mu\text{m}$ /加工区域。
- 19) 定位精度: X 轴  $\leq \pm 1 \mu\text{m}$ , Y 轴  $\leq \pm 1 \mu\text{m}$ , Z 轴  $\leq \pm 1 \mu\text{m}$ ;
- 20) 重复定位精度: X 轴  $\leq \pm 0.5 \mu\text{m}$ , Y 轴  $\leq \pm 0.5 \mu\text{m}$ , Z 轴  $\leq \pm 0.5 \mu\text{m}$ 。
- 21) X 轴步进最大移动速度:  $\geq 400\text{mm/s}$ ; Y 轴加工最大移动速度:  $\geq 400\text{mm/s}$ 。
- 22) 运动平台具备精度自检功能, 校准精度  $\leq 1 \mu\text{m}$ 。
- 23) 具备自动水平校正功能。
- 24) 设备运动平台具备水冷冷却功能。
- 25) 配置校准相机, 像素:  $\geq 500$  万, 配置调焦相机, 像素:  $\geq 130$  万。
- 26) 具备自动调焦及反馈功能, 自动对焦精度:  $\leq \pm 2 \mu\text{m}$ 。
- 27) 具备激光器功率测量功能。
- 28) 支持 DXF、DWG 等格式文档直接导入、存储或导出, 支持对图纸不同图层的加工元素编辑不同的加工参数, 具备直线、曲线、圆弧等图形编辑功能。
- 29) 设备工作状态可靠, 确保工艺过程的稳定、保证产品质量, 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大于等于 500 小时。
- 30) 需提供一份及以上的备用安装软件, 能够完成必要的系统重新安装, 避免因软件损坏或丢失, 导致设备无法及时恢复和正常使用的问题。
- 31) 可提供配套成熟的蚀刻方案。

## 2、配置清单

- (1) 激光诱导蚀刻玻璃成形机: 一台
- (2) 冷水机: 一台

## 三、技术售后要求

- 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设备到达学校后, 在接到用户通知指定日期内由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商原厂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并通过验收。
- 2、技术培训: 在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期间, 对用户进行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内容包括仪器原理, 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用户现场3天集中授课培训 (不限人数), 或者生产厂家国内培训中心课程2名 (不含差旅)。
- 3、保修期: 仪器设备软硬件免费保修期至少1年, 保修期自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

5、售后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热线需要做到7\*8小时在线响应，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提供售后服务。

### 三、其他说明与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2、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为：激光诱导蚀刻玻璃成形机。

3、招标文件中涉及设备的技术指标均为参考指标，投标人可投与之同等或更高级指标的相应设备。如提供由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需附上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本地化的技术、售后服务。

5、所有设备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中的要求。设备外观整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6、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检查、试验及特性都应满足建设要求所涉及内容。

7、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正规渠道的产品（不接受OEM产品）不得以冒充及伪劣产品替代。

8、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四、商务要求（加★项为必须满足项目，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

2、交货地点：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文宣楼C102。

3、交付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无。

5、验收条件

1)安装前，使用单位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2)使用单位根据货物装箱单进行货物主件及附件等的验收。供应商交货时，必需提供所有产品原厂或总代理出具的供货证明。

3)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使用单位组织正式验收。

4)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6、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 本批招标货物要求供应商对整机提供原厂商的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至少3年（招标参数要求中有明确保修年限要求的按具体要求保修），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 中标供应商应为使用单位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付款条件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 50%，全部货物终验合格且付款条件完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货款。

###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280 万元（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次招标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方式进行报价, 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总价包含从工厂生产到工地安装调试完毕、开通、经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系统所需设备及图纸设计中所涉及的一切材料、采购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技术服务与培训、售后服务以及税收、规费等一切费用。

3、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需按人民币包干报价。总包干报价应当包含所采购设备的出厂价、境外出口及运输费、保险费、外贸进口环节相关费用（外贸进口环节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代理服务费、银行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海关仓储费用、港杂费用、港口至采购人目的现场运保费、申请免税及办理各项证书等费用），货物增值税和关税除外（若有）。

### 六、合同签订

1、本项目的用户单位为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与用户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然后与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合同订立的基础。

2、进口免税设备采购合同按厦门大学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用户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并委托境外公司与厦门大学指定外贸代理公司签署外贸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合同订立的基础。

## 第二部分 招标通用条款

### 第四章 招标文件说明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名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投标人必须从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2.9 解释权：招标采购单位拥有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加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5号〕，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3.3.1 信用记录的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3.3.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3.3 查询的具体办法、使用规则及证据留存方式。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在开标后至评审前，资格审查小组将先行登入上述网站对参加投标的供应

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报评委会，并将相关网站查询网页界面打印存档。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也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也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②、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③、 母公司、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或均为同一家母公司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6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3 项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联合体中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针对本项目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联合体只能以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评分。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第 B4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4.1 不管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3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查，费用自理，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原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若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均视为已收悉。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3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不符合的说明，则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人都应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如实详细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后才提出或被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

按弄虚作假处理。

8.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明显不符的【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答的具体数值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非因简单粘贴复制形成），可视为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恶意篡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弄虚作假而拒绝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5 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要求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原件与译文不一致的，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投标价格表(附件 2)
  - 表 2-1、开标一览表
  - 表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 表 2-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3-1)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 3-2)
  -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附件 3-3)

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3-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附件 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附件 3-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9)

2. 投标人代表合法性证明(附件 4)

**第三部分：技术商务部分**

1. 服务方案(附件 5)

2. 技术与商务评分项点对点应答表（附件 6）

3. 重要条款（带“★”号条款）逐条响应表(附件 7)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附件 8）

5.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附件 9)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0)

7. 退回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含保证金交纳单据）（附件 11）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第 A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第 A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第 A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对公账户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

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凭合同原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及合同原件电子版）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开标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投标价格有误之处修正的；
- (3)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 条所列情形或投标人之间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 条所列情形之一，且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4) 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提供虚假、失实证明(说明)或伪造相关证明(说明)等投标响应材料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恶意干扰招投标活动，不听劝阻的；
- (10) 若中标人未能做到：
  - a、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
  - b、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若干份（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第 A6 项），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图纸、彩页等非 A4 幅面的材料在每页加盖公章后可另册装订，为便于存档，应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并加盖投标人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

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10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含法定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鉴定文件等）必须规范、完整，否则将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3.11 投标人对招标要求应该响应的内容采取回避，或对本应提供的技术数据采取文字叙述答非所问、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将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3.12 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内容逐条应答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条款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如实应答，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的条款或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在对应处标注对应关系）予以佐证，并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如果投标描述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且证明材料描述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评委会认定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恶意篡改投标文件情形的按本须知第 8.4 条处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址送至接收

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名称要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备案的名称相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派出人员为非投标人代表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现场并且不允许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按“**投标人无确认**”（即：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以“文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报价、开标记录”等方面的事由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处理。

### 16. 资格审查

16.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6.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标之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3 条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入评标。

##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必须回避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利害关系是指：(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2 评标方法：开标程序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评标。

17.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4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5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 符合性检查

18.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逐项界定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4）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1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第B11项。

18.2.2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2.1 重大偏差：下述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第B12项。

18.2.2.2 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下述情况属于细微偏差：

- (1)、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能接受评委会提出修正意见的；
- (2)、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
- (3)、含义不明确的表述。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 18.3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其余**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确定有效投标人后，若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按照本章第20.6条规定处理。家数达到3家或以上的，评标继续。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所有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均用同一品牌产品参加同一个合同包投标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8.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5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依据“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做出评价。资格条款和不响应即为无效投标的实质性条款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四）第一点第三款的要求，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或该项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得（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8.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18.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8.6.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8.6.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项目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响应人参加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投标的；
- 18.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18.6.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 18.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18.6.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8.6.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6.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 18.6.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所述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对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下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存在多份开标一览表的，以公开宣唱的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当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更正方法相冲突时，可采取对“有错”投标人不利的原则进行修正。

20.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6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导致项目流标所带来的任何后果及风险。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人通知除中标人之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使用方、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各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5 中标人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第 A10 项规定执行。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4.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1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下述规定办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2 质疑书格式要求：质疑书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签字的书面材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逐页加盖公章）。

质疑人应按下列格式提交质疑书，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 质 疑 书

\_\_\_\_\_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_\_\_\_\_》的规定，我们认为\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有几个问题严重损害了我们的权益，特提出如下质疑。

1、\_\_\_\_\_(事宜经过)\_\_\_\_\_；

2、\_\_\_\_\_(事宜经过)\_\_\_\_\_；

3、\_\_\_\_\_(事宜经过)\_\_\_\_\_。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 1 项违背《政府采购法》第\_\_\_\_\_条(或 )的“\_\_\_\_\_”规定，第 2 项\_\_\_\_\_违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_\_\_\_\_条(或 )的规定，第 3 项\_\_\_\_\_违背招标文件第\_\_\_\_\_条(或 )的规定。

相关请求及主张：

质疑人：\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刷体 (签字)  
 经办人： 印刷体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_\_\_\_\_  
 经办人移动电话： \_\_\_\_\_

二〇××年×月×日

附：1、质疑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事项和具体委托权限，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

2、经年检合格的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事实依据中应写清采购活动经过，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政策依据，质疑人应列举所有可供证明的证据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如有证人证言的，应明确载明：证人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书证、物证的来源及由谁保管）。【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逐页加盖公章）】。

4、同时提交一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的全套电子版质疑材料。

#### 24.2.3 质疑事项的委托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4.2.4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必须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购买招标文件，而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但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既购买招标文件而又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可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书面质疑；

②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

③质疑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质疑事项应在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范围内；

⑤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 24.2.5 质疑的受理

24.2.5.1 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质疑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投标人修改或补充后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重新提出质疑，重新提出质疑日期为提出质疑日期，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 24.2.5.2 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者，或不符合本章 23.2.4 条第①项规定的；

（2）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质疑未签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质疑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质疑时效的。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无法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

24.2.6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4.2.7 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24.2.8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报送监管部门后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

24.3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投诉。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一、合同（格式范本）

## 厦门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厦大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厦门大学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详细参数、质量要求见技术协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该价格为本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使用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 2、质量与保修

2.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由乙方制造、生产或乙方经合法方式取得的有经销权的产品,并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协议产品(包括包装等)均符合产品说明书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2.2 若采购的货物为家具,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到产品生产工厂跟踪生产进度,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板材、胶水、油漆等小样带回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检测公司检验,乙方要给予积极配合。乙方也可留用相同批次、数量的小样以备甲方检测不合格后自行复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带回的小样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原材料,以保证供应给甲方的家具检测合格,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延期交付、退换货物等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 3、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到货安装完毕并可试运行。如甲方暂无法提供交货场地或具备安装条件(水、电、通风管路位置),则双方重新商定交货时间,甲方不另行承担仓储费及其他费用。

3.2 终验时间:所有货物在交货后\_\_\_日内组织验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正式交付。终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换货、补货,换货、补货期限计入终验时间之内。

3.3 交货地点:\_\_\_\_\_

## 4、包装及供货清单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2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用户手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 乙方在现场安装时要注意保管未交付甲方的货物,同时注意安装地点及周围的环境卫生,严格进行文明施工,装卸、运输、安装时不得损坏办公地面和其他设施,如损坏需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维修费用。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货物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检测对部分货物造成的破损,乙方应无偿在安装、调试完所有货物前给予修复。若达不到投标书中承诺及国家标准的品质及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退回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货物安装调试期间的现场管理由使用方负责。

## 6、验收(按投标文件填写)

甲乙双方需按照《厦门大学货物和服务验收管理办法》验收。

验收可细分为初验、终验。初验为使用方到货时根据采购文件、合同清单对货物外包装、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并查验相关的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并出具初验确认单。终验为货物完成安装且使用正常，对货物技术参数、性能等方面的质量验收。对于复杂货物需另行约定验收方式的，详见附件。

使用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人员进行终验，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先进行整改，仍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

## 7、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验收合格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8、质保金

货物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作为质保金，在终验合格满\_\_\_\_年后，由甲方资产后勤处在 30 日内予以退还。使用方应对乙方在维修保证期内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进行监督，若乙方未按约定履约，使用方应及时反馈并在满足退还条件前 10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资产后勤处。

## 9、付款方式与条件

甲、乙双方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交货付款：

①全部货物终验合格且付款条件完备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的 100%(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 )。

②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货款的\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在全部货物终验合格且付款条件完备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

③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货款的 10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

若甲方付款时需要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应及时提供。

## 10、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填写)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终验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间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

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可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进行修改）。

乙方在质保期内对货物提供免费保修，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

质保期过后，甲方向乙方购置本合同购买货物的配套配件时，乙方应按配件原价\_\_折（优惠\_\_%）出售，配件原价以当年度厂家官网清单、销售彩页价格等最低官方报价为准。

## 11、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2、违约责任

### 12.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完成验收，甲方可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的 5%/日计收。

### 12.2 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违约金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5%/日计收，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 12.3 违反《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接受甲方管理，对违反《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13、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14、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该事件发生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就此通知另一方，并应立即恢复其义务的履行。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6 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

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于该等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依据本款规定而发出终止通知并不构成违约。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乙方应做好生产、运输、拆卸、安装、调试等安全管理工作，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并按照规范流程操作，乙方应为相关人员、设备、车辆等购买保险，如果在全部货物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使用方、乙方各执一份，送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财务处各备案一份，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厦门大学                             | 乙方：   |
| 甲方委托授权代表：                           | 代表：   |
|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厦大支行                   | 开户行：  |
|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B36952193C           | 账号：   |
| 合同邮寄地址：思明区厦门大学嘉庚主楼 711              | 地址：   |
| 电话：0592-2181872、2181873/2186100     | 电话：   |
| 电话：0592-2181872、2181873/2186100-608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使用方：

使用方代表及电话：

收货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格式范本）

### 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厦门大学

（用户单位：xx 学院）

乙方：

兹甲方向乙方购买\*\*公司生产的\*\*，经双方共同议定，达成如下协议：

#### 1. 供货内容及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美元) | 总价<br>(美元) |
|-------|------|------|---------------|----|----|------------|------------|
| 1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 |      |      | USD: (大写: 美金) |    |    |            |            |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天内。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日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5% 计收。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一切因乙方不履行协议或逾期履行协议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运输方式及到港站：**CIP 厦门**

4. 技术配置方案见附件。

5. 外贸合同签订：

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由学校从入围的进口外贸代理服务商选定）签订外贸合同，协助办理免税及办理进口报关、报检等手续。

乙方（委托）签订外贸合同及办理出口事宜。

6.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付款，乙方授权受其委托的（前述乙方委托其签订外贸合同的出口商，一般为制造商）收款，付款方式为：开具 100% 信用证，\_\_\_\_见单即付，\_\_\_\_货到验收合格后凭最终用户（厦门大学\*\*学院）的验收合格报告单支付

7. 验收方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若仪器设备或配件数量缺少、技术资料不齐全、外观破损或者仪器性能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按以下方式理赔：

①乙方负责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或补足短缺。补货、换货必须全新，且满足原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若更换调试 6 个月后仍验收不合格，在乙方继续采取上述救济措施的同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尾款。

②若乙方采取调换、补货、换货等措施后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种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

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商检费、仓租、码头装卸费以及为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8. 售后服务：

①保修期限：自装机验收完成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乙方对甲方购买的仪器保修时间为年，保修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除外）。

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含保修期间的保修服务）。

③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现场仪器操作培训。

④设备验收前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原厂说明书、用户手册、装箱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9. 其它约定事项：双方协商。

10.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诉讼解决。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由甲方、甲方用户单位、乙方、厦门大学资产后勤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用户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移动电话：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用户代表人所在学院签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的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参照这些格式文件的模板制作调整制定投标文件。本格式主要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       |    |
|--------------------------|-------|----|
| 1. 投标书(附件 1)             | ..... | 页码 |
| 2. 投标价格表(附件 2)           | ..... | 页码 |
| 表 2-1、开标一览表              | ..... | 页码 |
| 表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页码 |
| 表 2-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文件(如有) | ..... | 页码 |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附件 1、

## 投 标 书

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和答疑书），（招标编号）：\_\_\_\_\_。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和服务。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的 90 个日历天内，受投标文件的约束。在上述时间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下同]，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造成的相应后果。

2.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保证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具有任何误导性，也不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3. 我方声明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情形，与同一合同项下其它投标人之间也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4.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和答疑书）及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如有）的具体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刷字体）\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价格表**  
**表 2-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合同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br>品牌或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 |    |      |                 |    |    |    |     |

第 1 合同包投标报价： \_\_\_\_\_（大写）

第 2 合同包投标报价： \_\_\_\_\_（大写）

投标代表签字：

职务：

表 2-2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产地及分项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供应商无需填写型号等，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备注。

### 表 2-3 投标货物说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投标人必须在此项下提供关于投标货物的配置、技术参数、功能等方面的详细说明、描述，相关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均可提供在此项，技术方面符合性审查及评分项中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以此项的投标货物说明内容为准。

**表 2-4、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文件(如有)****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有属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加分或价格扣除情形的须按下述要求制作并提交文件，否则不予加分或价格扣除。

1.1 须按本附件格式制作并提交。

1.2 应详细填写产品明细表，产品明细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表制作，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1.3 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形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务必与所填报的产品明细表内容（如品牌、型号、规格、证书号等）一致，否则不予加分或价格扣除。

1.4 证明材料在相对应处做出标记后按产品明细表中品目号排序提交，证明材料附在所佐证的产品明细表后。

2. 无此情形的无须提交本附件内容。

## 2-4-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材料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合同包 \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品目号   | 清单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所属清单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所在品目清单页码 |
| 1/1   |        |         |    |    |    | 节能         |        |          |          |
| 1/1   |        |         |    |    |    | 环境标志       |        |          |          |
| 1/2   |        |         |    |    |    | 节能         |        |          |          |
| 1/2   |        |         |    |    |    | 环境标志       |        |          |          |
| 1/3   |        |         |    |    |    | 环境标志       |        |          |          |
|   | .....  |         |    |    |    |            |        |          |          |
| A1: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          |
| A2: 本合同包投标报价总金额(国内现场交货价)                                  |        |         |    |    |    |            |        |          |          |
| A3: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投标报价总金额的比例(A3=A1/A2, 以%列示) |        |         |    |    |    | A4: 认证数量小计 |        |          |          |

- 注：1. 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所属清单类别顺序分别填写。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同一产品如同时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的，应按所属清单类别分别在表中罗列。表中品目号、清单产品名称及所属清单类别栏中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投标人填写此表时应清除，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制作。
3. 栏目7所属清单类别系指“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类别。
4. 栏目6为栏目4×栏目5；A1项为栏品6的合计数；A2项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金额一致；A4项为各类认证证书的合计数，数量应与栏目9认证证书编号栏的合计数一致。
5.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规定后附证明材料或未详细填写本表将不予价格扣除。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 2-4-2、中小、微企业相关材料

### 2-4-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公司（若有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若有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4-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 .....页码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3-1) .....页码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 3-2) ..... 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附件 3-3) .....页码  
     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3-4) .....页码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3-5) .....页码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附件 3-6) .....页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附件 3-7) .....页码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3-8) .....页码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9) ..... 页码  
 2. 投标人代表合法性证明(附件 4) .....页码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附件 3、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货物名称），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3-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 F. 最近损益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点“合格的投标人”的各项规定。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3、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说明 |
|---------------------------------|---------------------------------|--|----------|----|
| 1                               |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2<br>(2.1、2.2、2.3 三选一，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 2.1 财务状况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 利润表  |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br>(无此表的需提供《不需要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承诺书》) |          |    |
|                                 |                                 | 附注   |          |    |
|                                 |                                 | 2.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2.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  |          |    |
| 3                               | 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        |  |          |    |
| 4                               |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3-4、营业执照

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4、制作时删除注意内容。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3-5、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1、审计报告：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变动表附注。如果所有者权益没有变动可以不提供该表格，但应作备注说明）；

2、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注：上述材料只需提供一项，无需同时提供，制作时删除本栏。

#### ★注意：

1、“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3-6、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相应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交，制作时删除本栏。

★注意：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3-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下内容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性质及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必需的设备，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或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购置时间 | 购置金额 | 主要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清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行政职务 | 专业职称 | 工作年限 | 岗位资格证明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3-9、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投标文件中还提供了下述证件：

1、

2、

我司保证上述证照真实,有效。若有需要,可通知我司提供原件校验。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其它相关证件、材料（如有），制作时删除本栏。

附件 4、

### 投标人代表合法性证明

####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注：

1、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此件，表 4-1 与表 4-2 无需同时提供。

###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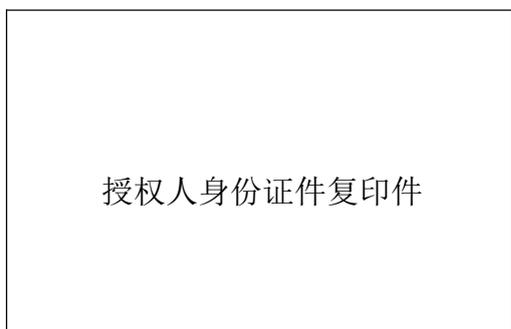
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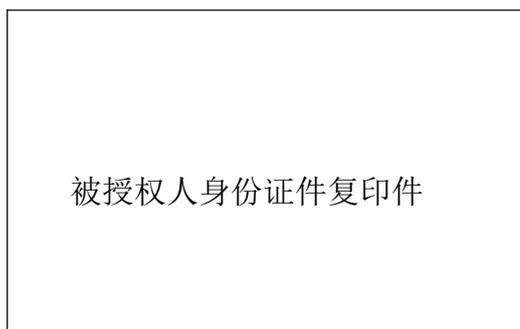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可另附页）



授权方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投标代表不是法人的提供此件，表 4-1 与表 4-2 无需同时提供。
-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投标人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第三部分：技术商务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    |
|--|----|
| 1. 服务方案(附件 5) .....                    | 页码 |
| 2. 技术与商务评分点对点应答表 (附件 6) .....          | 页码 |
| 3. 重要条款 (带“★”号条款) 逐条响应表(附件 7) .....    | 页码 |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 8) .....             | 页码 |
| 5.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附件 9) .....              | 页码 |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0) .....             | 页码 |
| 7. 退回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含保证金交纳单据) (附件 11) ..... | 页码 |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附件 5、

###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司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具体如下：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拟任<br>职位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工作/业务<br>经历年限 | 类似职位工<br>作经历年限 | 岗位资格证明   |    |    |    |
|----------|----|----|----|---------------|----------------|----------|----|----|----|
|          |    |    |    |               |                | 证书<br>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工作/业务经验是指工作的年限；  
 2、类似职位工作经历年限是指从事维保服务的工作经历年限；  
 3、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增页。  
 4、提供所列证书的复印件。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 技术与商务评分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PT 项、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 项、商务部分评分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仅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应答提供目录、索引，其偏离情况仅做为评委评分时的参考，评委在充分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之后自行判定并打分。
- 2、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具体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8、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合同包：\_\_\_\_\_

| 采购要求    |      |        | 投标响应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将投标货物或服务项目中带“★”号条款以外的技术、商务、服务等要求逐条列明，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响应情况的正确性、真实性，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按招标需求顺序填写，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2、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3. ....

附件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时间）组织公开招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以\_\_\_\_\_（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如中标，请贵公司待我司缴纳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给予办理退还；如未中标，则请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退还到我公司帐户中：

投标人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_\_\_\_\_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序号            | 所投合同包 | 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